



162512050029

正本

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5]-0093 号



项目名称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委托监测(1月份)

委托单位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: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22日



声 明



- 1、本报告无“**CMA**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
城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

1. 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 个点：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铅常温保存；汞密封避光冷藏保存；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3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用自封袋装；汞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；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黄发杨、鲁加福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5/01/10
送样人	鲁加福	接样日期	2025/01/11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5/01/11~2025/01/12

2. 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（滇中检测中心 滇西检测中心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CQJL-100	鲁加福 黄发杨
2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-2014	0.01 mg/m ³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查王虹力
3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543-2009	0.0025 mg/m ³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CQJL-093	肖萍



3.检测结果

表3 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/01/10					
采样地点	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铅	250093-FQ01-1-1	0.03	0.03	22684	17229	5.17×10 ⁻⁴
	250093-FQ01-1-2	0.03	0.03	23386	17775	5.33×10 ⁻⁴
	250093-FQ01-1-3	0.03	0.03	23460	17825	5.35×10 ⁻⁴
	平均值	0.03	0.03	23177	17610	5.28×10 ⁻⁴
汞	250093-FQ01-1-1	0.0110	0.0110	22684	17229	1.90×10 ⁻⁴
	250093-FQ01-1-2	0.0122	0.0122	23386	17775	2.17×10 ⁻⁴
	250093-FQ01-1-3	0.0133	0.0133	23460	17825	2.37×10 ⁻⁴
	平均值	0.0122	0.0122	23177	17610	2.15×10 ⁻⁴

备注：烟气平均温度 17.7℃，烟气平均含湿量 3.0%，平均动压 3Pa，平均静压 0.01kPa，平均流速 2.1m/s。

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4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罗平县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编制： 宁观书

日期： 2025年1月22日

校核： 李强

日期： 2025年1月22日

审核： 刘明斌

日期： 2025年1月22日

批准： 杨德伟

日期： 2025年1月22日